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正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2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陳正雄於民國112年6月25日凌晨3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中正五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邱冠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邱冠綸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、左前臂、左手、雙膝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03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翁珮華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